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确保检察权有效行使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冀运福

近期,雷洋的名字引发了舆论的轩然大波,这个人大硕士的死再次引发社会的讨论。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在关注事件本身进展的同时,也引发了我对当前检察工作的思考。联系近年来司法领域发生的一些热点问题,不难发现,加强司法公信建设,避免滑向“塔西佗陷阱”是摆在广大司法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面前一个极为紧迫的课题。

检察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其与公信力建设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方面检察权正确、规范、适当地行使,则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就会得到彰显和体现,反之若过度行使以致滥用,则必将导致公信力的下降或缺失。另一方面,公信力高,则检察权行使时,就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和协助,反之公信力下降或缺失,检察权的行使必然要打折扣。因此,必须不断加强检察机关自身的公信力建设,才能确保检察权的有效行使。

司法公信力,从本质上讲就是对司法工作信任和不信任、信任多少的问题。这种信任既包括党委和政府对司法的信任,也包括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既包括诉讼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也包括不同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信任。具体到检察公信力,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党委和政府、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对检察制度、检察机关、检察官和检察司法信任不信任和信任多少的问题。检察公信力建设首先要提升检

察机关和检察工作对党的忠诚度,党委和政府对于检察机关的信任度。为进一步提升党委和政府对于检察机关的信任度,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严格司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严肃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活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监督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更加重视程序的重要价值和作用,真正做到既严格执行和遵守实体法,又严格执行和遵守程序法,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统一。积极转变办案方式,从单纯办案、就案办案向更加注重化解矛盾纠纷转变,依法处理好每一个案件,慎重化解每一起矛盾纠纷,让各级党委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等新的制度,尽快发挥其成效。同时要加强对检察自身的监督,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互

动,通过执法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制度的制度自信。另一方面,要提高和强化检察官职业荣誉感,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官的人际信任。要在人员分类管理和分类使用过程中,加强检察官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突出检察官作用,使检察官能够真正把主要精力放在审查分析证据、研究法律适用等业务性工作上;还要强化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改善检察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检察官对自身的职业荣誉感,让整个社会感觉到检察官职业的神圣和尊严。

检察公信力建设要坚持司法各机关对检察工作的信任。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公信力建设必须要赢得司法各机关的信任。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侦查权的相对强势,造成公检法三机关关系失衡,互相配合、相互制约变为配合为实,制约为虚,司法各环节中时有矛盾与脱节现象发生,司法公信力受到削弱。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加强法律监督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新型侦诉、诉审关系,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真正做

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检察公信力建设要加强其他法律从业者对检察工作的信任。律师作为法律从业者的主要群体,其对检察工作的信任程度直接影响着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当前检察机关与律师之间存在着相互尊重不够、沟通不畅、交流互动不够等问题,使检察人员和律师之间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交往和互动现象。实际工作中,在防范律师与检察人员不正当交往的前提下,要主动搭建交流、学习和对话、监督平台,推进两者公开透明的交流。同为依法治国的主力军,同为法律尊严的捍卫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检察官和律师通过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进一步减少死磕式对抗和利益输送式腐败,互相成为“值得尊敬的对手”,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总之,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个全面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要更好地坚持理性平和和文明司法,以理性思维认识和判断各种辩证关系,以平和心态审慎行使检察权,以文明行为传递司法温暖,让人民群众通过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感受并认同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消除权力迷恋,大力破除“政策梗阻”

李代祥

政策文件关联着权力,权力背后牵扯的是利益。在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说:“坦率讲,咱们一些地方和部门,确实也存在‘糊弄’企业和老百姓的情况。明明发了新文件,却仍拿以前的旧文件来‘卡’人家。”“旧文件明明废止了,就别再当作权力‘把着不放’了。”这种对过期的权力“把着不放”,以旧文件“糊弄”企业和百姓的

行为,正缘于对权力的迷恋。

迷恋手中权力,甚至连已经过期的权力都舍不得放下,根本在于割舍不了权力背后的利益。本届中央政府把简政放权作为破解政府与市场关系难题的“当头炮”,就是为了扭转权力之手伸得过长的问题,减轻企业和群众身上沉重的负担,为经济社会发展释放更多活力。

不过,“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权力背后的利益产生了很强的依赖性。面对新的政

策文件,一些部门和地方出于部门私利的考虑,在执行方面有意无意地延缓。新文件已经发了,却久久得不到传达执行,已经作废的旧文件还在发挥作用,形成了“政策梗阻”,这种利用甚至人为制造“政策时间差”,形成政策信息不对称,透射出权力自肥的根深蒂固。

为此,需要消除权力迷恋,大力破除“政策梗阻”。从相关部门来讲,一项政策的出台和下发,必须要细化进度表,确保在一定周期内完成,拒绝政令梗阻,保证下发畅通。另一方面,



加大政策文件的宣传推广,让各项新政策广为人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从而挤压这种拿旧文件“卡”人的空间。更重要的是,政令的执行还离不开有效的监督。对于这种拿旧文件蒙事的行为,需要在权力运行体系上有更为严格的监督,保证政令及时得到执行。执行时不走样,走样必受严厉查处,甚至降级摘帽,从而形成警示效应,真正让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文件及时发挥出便民、惠民的新成效。



意味着否定了其他人构成保险诈骗罪共犯的可能性。也就是说,该条款并非法律拟制条款,未否定其他人构成保险诈骗罪共犯的可能性。

第三,齐某的行为不构成妨害作证罪。妨害作证罪是指采用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本案中三人共谋作虚假供述的行为已构成了保险诈骗的客观要件,故齐某的行为是共犯而非非伪证范畴。

第四,齐某的行为同时触犯保险诈骗罪和诈骗罪,二者之间是特殊罪名与一般罪名的关系。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当以特别法定罪。从刑法第266条规定中“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以看出,行为构成金融诈骗罪的,排除诈骗罪的适用。

综上,齐某的行为应定性应为保险诈骗罪。(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代理员帮客户骗保应如何定性

田晓佳 李滨

案情简介 张某酒后驾车撞上高架桥上护栏致车辆受损,因其是某保险代理公司代理员齐某的客户,便打电话叫来齐某协商。齐某得知张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表示,酒后驾驶机动车不赔偿,遂与张某商定,让张某之妻王某冒充该车驾驶员。途中齐某驾车接王某来到事故现场,齐某用王某手机以王某名义向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报险。齐某伙同王某向保险公司索赔,齐某带同王某来案查保险公司处理理赔事项,保险公司将保险金58592元赔付王某。

观点分歧 对于齐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观点:

一是齐某的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齐某帮助张某让王某做虚假供述,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是在交警处理事故阶段实施的,其行为妨害了

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虽然齐某对张某骗取保险金的故意是明知的,但齐某自己并没有非法占有保险金的故意,其在处理交通事故和保险理赔过程中帮助王某做伪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妨害作证罪。

二是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齐某、张某、王某事先通谋,虚构保险事故发生原因,共同实施了保险诈骗的行为,齐某不符合保险诈骗的主体要件,但其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齐某应当定性为诈骗罪。

三是齐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刑法第198条第四款为提示规定,并非拟制规定。齐某作为不具备特殊身份的人,其在本案中发挥着策划帮助作用,参与了骗取理赔款的主要过程,其对骗取保险金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齐某与张某、王某构成共同犯罪,认定为保险诈骗罪为适宜。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

第一,齐某在整个诈骗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齐某作为保险代

理公司代理员,明知张某酒后驾车不予理赔,却出谋划策,以王某名义报险,帮助王某向交警部门理赔员作虚假陈述,并带领张某和保险沟通理赔事宜,帮助投保人和受益人王某得到保险金,其行为的影响力贯穿整个保险诈骗始终,在虚构保险事故原因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在诈骗过程中起着策划作用,在向保险公司行骗的过程中有沟通作用。齐某与王某、王某共同实施了保险诈骗行为,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

第二,刑法第198条第四款的规定,旨在提醒司法实践人员,对于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应当作为保险诈骗的共犯处理,不以其他犯罪处理,该条款系注意规定,是在明确刑法基本规定前提下,用来提示避免忽略该情形。因其符合共犯理论中关于身份的学说,任何无特殊身份的人在共同犯罪的指引下,与有身份的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是共同犯罪,但这不

(上接第5版)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积极防范和抵御“颜色革命”风险;依法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积极严防恐怖犯罪风险;突出打击非法集会和涉众型经济领域犯罪,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注重防范社会安全风险;加大打击网络犯罪力度,积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总之,就是要通过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记者:大家都知道,发生在我省保定市顺平县的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错案是轰动全国的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错案的刑讯逼供错案,是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在审查逮捕环节监督纠正的。最近,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消息中获悉,“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就此,请您谈谈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应发挥的职能作用,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贾志宏:的确,审查逮捕环节是检察机关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冤假错案不仅对当事人及其家属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而且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我

们坚持把办案质量视为侦查监督部门执法办案工作的生命线。我省保定市、顺平县两级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的王玉雷涉嫌杀人错案之所以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成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防止冤假错案的典型案件,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就是因为上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办案人员有着强烈的法治精神,有着很强的担当意识和监督意识。全省侦查监督部门要认真学习他们的经验,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这方面,一是要严格把握审查逮捕质量标准。既重视对案件事实证据审查,又注重对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审查,严格依法、准确、全面把握审查逮捕条件,“凡逮捕均依法逮捕,凡不捕均依法不捕”,防止“带病”批捕现象发生;二是要全面客观审查证据。要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办案中严守证据裁判规则,坚守证据核心主义,坚持证据裁判、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加强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严格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坚决不能捕。三是要严格落实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律师意见制度,更加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四是要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分析通报制度,促进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不只是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也都要把防止冤假错案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力度,防止出现“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的

严重错误情况发生,确保我们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记者:我们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对侦查监督机制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和目标,我省侦查监督部门在落实这方面改革措施上有哪些新举措、新动作,将如何通过机制建设推动侦查监督公信力建设?

贾志宏:最高检察院的有关部署,对加大侦查监督力度,强化监督作用,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找准与我省“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的最佳结合点,突出重点,狠抓亮点,立足职能,创新载体,不断提升侦查监督司法公信力建设水平。

一是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我们和省法制办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起草了《河北省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近期将召开由全省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参加的全省“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通过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行政执法机关和侦查机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问题,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二是探索推进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审查工作。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公开听取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和律师及有关当事人

的意见,是完善审查逮捕诉讼结构,增强审查逮捕司法属性的重要探索,对于检察机关做到兼听则明,依法、公正、客观地做好审查逮捕,防止错捕,提高办案质量,推动检务公开向办案延伸,提高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也都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将推广保定曲阳等地成功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同时研究起草我省公开审查逮捕工作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完善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以主城区、城乡接合部、刑事案件高发区域的公安派出所为重点,抓住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拓宽监督触角,实现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规范化、常态化监督。

记者:提高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公信力,严格把控好检察机关防止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说到底其关键还得靠素质高、能力强的侦查监督人员。请问下一步在抓好侦查监督队伍建设方面,你们将如何积极作为?

贾志宏: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维权意识、监督意识的增强,社会各界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只有切实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全面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才能更好地展示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不断提高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当前,我们一是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侦查监督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立足本职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自觉性和能力。二是深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学习型”侦查监督部门,大力加强培训工作,进一步创新丰富培训内容和方式,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办案人员的轮训,努力培养若干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深厚法学理论功底、丰富实际办案经验的专家型侦查监督人才,以及一批擅长办理有组织犯罪、金融证券犯罪、网络犯罪、知识产权犯罪、涉众型犯罪等案件的专门型侦查监督人才;三是要加强作风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办案制度,依法引导和规范侦查监督人员的执法办案行为,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切实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既要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又要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依靠扎实的作风树立检察官良好的执法办案形象,切实提高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的司法公信力。

李刚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我们河间市检察院坚持学习教育突出常态化,从严治检突出多样化,践行党性突出基层化,教育方式突出创新化,总结反思突出深刻化,保证学习教育不走形式、不放空炮、不走过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初步成效,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实现“十三五”开局之年的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学习教育突出常态化。“两学一做”作为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不是一次活动,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对此,我院在“两学一做”中突出常态化教育。今年以来,从防范律师与检察人员不正当交往的前提下,要主动搭建交流、学习和对话、监督平台,推进两者公开透明的交流。同为依法治国的主力军,同为法律尊严的捍卫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检察官和律师通过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进一步减少死磕式对抗和利益输送式腐败,互相成为“值得尊敬的对手”,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总之,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个全面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要更好地坚持理性平和和文明司法,以理性思维认识和判断各种辩证关系,以平和心态审慎行使检察权,以文明行为传递司法温暖,让人民群众通过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感受并认同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践行党性突出基层化。基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地方。只有常下基层,才能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作出贴近民心的决策。3月份以来,我院派出党员干警深入沙河桥镇115户贫困户家中进行帮贫脱贫摸底调查,了解他们生活状况及致贫原因,制定脱贫计划,尽力协调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帮助。截至目前,已经走访完所有农户,写出致贫原因10余条,提出脱贫点子10余个。

教育方式突出创新化。如何把学习教育搞得生动有趣,立竿见影?我院一是打造“微党课”,专题宣讲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附以身边事、身边人,感动和感染广大党员;二是实施“微访谈”,结合学习教育热门话题,对党员代表进行访谈互动,以“消息”、“特写”等“微采访”体裁,用“两微一端”及时传播出去;三是讲好“微故事”,举办“干在实处,感动你我”先锋故事汇,由故事主人公或其他党员干警现场讲述,以舞台剧的形式呈现出来,增强了现场感染力。

总结反思突出深刻化。要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更有效,就要让党员善于总结、善于深刻反思。深刻总结反思自身政治立场的坚定性、服务大局的自觉性、抵制“四风”的持久性,要进行客观分析得失,明确前进的方向;要深刻总结反思自己有没有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能力,有没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本领;要深刻总结反思人格和党性,是否以良好作风言传身教,严格要求、监督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只有在实践中总结反思,才能不断改进和自我提高,从而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作者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